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0年6月11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应参加会议董事8名，实际参加表决董事8名。会议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本次会议审议了下列事项并形成相关决议。

一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的议案》

董事会同意公司增加如下经营范围：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第二类精神药品（制剂）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救护车销售。并将《公司章程》第十三条修改为：

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，公司经营范围是：中成药、化学原料药、化学药制剂、抗生素原料药、抗生素制剂、生化药品、诊断药品、生物制品（含疫苗）、第二类精神药品（制剂）、麻醉药品、第一类精神药品（区域性批发企业）、医疗用毒性药品、蛋白同化制剂、肽类激素的批发；保健食品经营；药用包装材料及医药工业产品研究与开发、咨询服务；投资兴办实业（具体项目另行申报）；国内商业、物资供销业（不含专营、专控、专卖商品）；救护车销售、三类一次性无菌医疗器械，手术室、急救室、诊疗室设备及器具；医用高分子材料及

制品，临床检验分析仪器及诊断试剂，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，口腔科材料，医用化验和基础设备器具；二类医用电子仪器设备，医用X射线附属设备及部件，医用超声仪器及有关设备，消毒和灭菌设备及器具，医用卫生材料和敷料；经营进出口业务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，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）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。

二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增补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同意增补何志毅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（简历详见附件）。本议案涉及独立董事选聘，经深交所审核无异议后，提交股东大会表决。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召开 201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（具体内容详见当日公告及巨潮资讯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

表决结果：8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一致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〇年六月十一日

附件：

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

何志毅，男，1956 年出生。教授、博士生导师。现任上海交大安泰经济与管理学院副院长。复旦大学博士学位；北京大学博士后。曾任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教授、博导、院长助理及北京大学管理案例研究中心主任；曾赴瑞士 IMD、美国通用电器管理学院、美国西北大学凯洛格商学院进修及做访问学者。

何志毅先生的主要研究领域为品牌、企业文化、战略管理，至今已出版了多部专著，主编了二十多本案例集，其担任副主编的《中国企业管理教学案例》及

使用手册丛书曾获教育部“全国普通高等学校优秀教材一等奖”；受中组部、国资委委托为国家县处级以上干部培训编写教材《中外企业管理经典案例》。在国内外学术刊物上发表了二十多篇学术论文。为中组部、国资委、国防大学等军事院校和众多大型企业提供过案例教学、项目咨询。

何志毅先生同时还担任北京大学贫困地区发展研究院副院长，北京大学华人企业研究中心执行主任，《北大商业评论》杂志执行主编，中国企业社会责任同盟副会长兼秘书长，中国国民经济管理学会副会长、秘书长，世界管理学学者协会联盟（IFSAM）理事等职。

何志毅先生曾经担任过政府干部、国有企业总经理、股份制企业董事长、北京大学校产经营公司总裁、校办产业管理办公室主任等职务，实践经验丰富。

何志毅先生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高管（独立董事）培训，并取得担任上市公司独立董事任职资格。最近三年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，亦未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。